

書面質詢

據傳媒報導：「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自 2009 年投入運作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，累計總立案 10,846 宗，經協調而成功解決有 7743 宗（佔 71.39%）、目前仍於排序中的個案及新增個案有 1825 宗（佔 16.83%）、業主已獲得檢測結果但仍未維修有 1,043 宗（佔 9.62%）、找不到業主/業主不配合檢測有 235 宗（佔 2.16%）。^[1]」可見澳門居民受樓宇滲漏水而影響居住素質的個案，已經達到非常嚴重的程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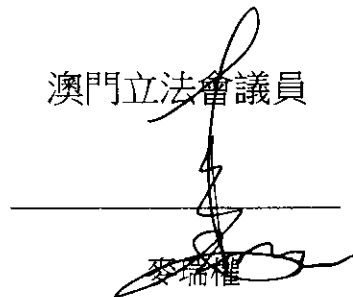
然而，房屋局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提到：「為提高樓宇業權人對建築物維修保養的意識，特區政府透過《樓宇維修基金》內六項財政支援計劃，協助成立管理委員會，提供共同部分的維修無息貸款及部份費用資助，藉此鼓勵業主對樓宇進行維修及保養。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卅一日為止，六項計劃累計獲批准的個案為二千五百零八宗，資助金額達澳門幣二億七千萬元。」當局在樓宇維修基金已經獲批准的個案為二千五百零八宗，資助金額亦達澳門幣二億七千萬元，但為何如今仍然存在那麼多宗樓宇滲漏水的個案呢？

根據上述政府回覆中指出，《樓宇維修基金》已經批准的個案達到 2508 宗，行政當局有沒有作出統計，在接受資助的樓宇維修個案當中，有多少宗與樓宇滲漏水呈較強相關性呢？維修完之後的樓宇是否仍有滲漏水問題，抑或已維修過的樓宇未有再發生新的滲漏水個案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：

1. 樓宇滲漏水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素質，《樓宇維修基金》已經獲批准的個案為二千五百零八宗，資助金額亦達澳門幣二億七千萬元，但為何如今仍然存在那麼多宗樓宇滲漏水的個案呢？請問行政當局有沒有作出統計，在接受資助的舊樓維修個案當中，有多少宗與樓宇滲漏水呈較強相關性呢？
2. 請問行政當局又有否統計過，受政府資助維修完之後的樓宇，是否仍有滲漏水的問題，抑或已維修過的樓宇未有再發生新的滲漏水個案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2015 年 5 月 7 日

參考資料：

[1] 滲漏中心立案逾萬宗 低於五萬無須律師 逾七成協調解決 大眾報，2014-9-22